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及二(略)  三、管理股票(櫃檯)、處置證券與變更交易方法(集中、櫃檯)及其他依規定應預收款券或應採行適當降低風險措施之受託買賣：  (一)接受依規定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款券之委託買賣前，是否收足或圈存客戶留存於公司交割專戶應收之款券，並加蓋「款券收訖」戳記及經辦人員之簽章（但①公司以違約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管理股票或處置有價證券；②或接受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均不在此限），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是否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客戶之本人名義，證券商從業人員係由本人之劃撥銀行帳戶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另客戶如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且公司集保公司相關作業系統確認款券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公司是否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  (以下略)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